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2023年版）**

**目 录**

[特种设备安全安全管理公约 1](#_Toc135923407)

[第一章 总则 2](#_Toc135923408)

[第二章 安全管理机构和相关人员岗位职责 4](#_Toc135923409)

[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职责 4](#_Toc135923410)

[二、安全管理负责人职责 6](#_Toc135923411)

[三、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 7](#_Toc135923412)

[四、安全管理员职责 9](#_Toc135923413)

[五、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 10](#_Toc135923414)

[六、作业人员职责 11](#_Toc135923415)

[第三章 维护保养与检查 12](#_Toc135923416)

[一、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规定 12](#_Toc135923417)

[二、特种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及定期自检管理规定 15](#_Toc135923418)

[三、定期检验管理规定 20](#_Toc135923419)

[第四章 使用登记管理规定 23](#_Toc135923420)

[第五章 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 26](#_Toc135923421)

[第六章 人员管理和培训管理规定 34](#_Toc135923422)

[第七章 采购、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管理规定 38](#_Toc135923423)

[第八章 应急救援管理规定 42](#_Toc135923424)

[第九章 事故报告和处理管理规定 45](#_Toc135923425)

[第十章 高能耗特种设备节能管理规定 50](#_Toc135923426)

[第十一章 特种设备巡回检查管理规定 54](#_Toc135923427)

[第十二章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57](#_Toc135923428)

[一、蒸汽锅炉 57](#_Toc135923429)

[二、固定式压力容器 61](#_Toc135923430)

[三、压力管道 67](#_Toc135923431)

[四、起重机械 75](#_Toc135923432)

[五、场（厂）车专用机动车辆 78](#_Toc135923433)

[六、安全阀 82](#_Toc135923434)

## 特种设备安全安全管理公约

为了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法规，保障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特制定如下公约：

一、实现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无事故目标。

二、落实以下几点措施:

1、遵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2、使用特种设备及时登记建立档案，注册登记率达到100%。

3、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4、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定期检验率达到100%，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5、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每月至少一次，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100%，事故处理结案率达到100%。

6、制定完善实施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

## 第一章 总则

**1.**为了加强、规范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特种设备及安全设施的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确保特种设备及安全设施正常、有效使用，防止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名称解释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这八类设备。

本制度所称特种设备是指蒸汽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本制度所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是指使用单位最高管理层中主管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是指具体负责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

**3.**本制度适用于特种设备及安全设施的购置、安装、使用、维修、检验、日常维护保养、改造、报废，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和复审等。

**4.**本制度的特种设备使用部门指生产运行部，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指机电仪车间。

**5.**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锅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监总局令第74号）

公司特种设备管理须遵循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现行有效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法规和标准），如相关法规标准被修订，须按最新标准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安全管理机构和相关人员岗位职责

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职责

1．贯彻执行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2．负责落实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的主要义务：

2.1 建立并且有效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高能耗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

2.2 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采购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2.3 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建立人员管理台账，开展安全与节能教育培训，保存人员培训记录；

2.3 办理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注销时交回使用登记证；

2.5 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及技术档案；

2.6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2.7 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定、校准，下同）、检修，及时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接受定期检验并做好配合工作；

2.8 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发生事故及时上报，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等；

2.9 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节能必要的投入；

2.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安全管理负责人职责

1.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的领导职责，确保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2.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3.组织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员配备；

4.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5.对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6.组织进行隐患排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7.当安全管理员报告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应当停止使用时，立即作出停止使用的决定，并及时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

安全总监直接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1.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的领导职责，确保公司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2.组织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3.组织制定公司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合规管理，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4.落实公司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5.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6.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报告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7.对特种设备安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监督、指导特种设备安全员做好相关工作；

8.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评价工作，拟定并督促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9.组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并有效实施；

10.对公司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分析研判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11.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事故调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12.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公司要求的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四、安全管理员职责

1.组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2.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3.组织制定特种设备操作规程；

4.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

5.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

6．编制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定期检验和隐患治理工作；

7.安装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8.发现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立即进行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且及时报告本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

9.纠正和制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五、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

特种设备安全员对特种设备安全总监或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1.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程》要求，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办理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停用、报废（注销）手续以及落实特种设备去功能化；

2.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3.组织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4.组织督促开展特种设备维护保养，按规定申报特种设备改造、修理监督检验，督促落实监督检验工作；

5.编制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计划，组织实施燃烧器年度检查，督促落实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和后续整改等工作；

6.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日管控工作制度，按规定检查、记录、报告；

7.按照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8.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公司要求的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六、作业人员职责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其主要职责如下：

1.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并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2.按照规定填写作业、交接班等记录；

3.参加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4.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作出记录；

5.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6.参加应急演练，掌握相应的应急处置能力。

## 第三章 维护保养与检查

一、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规定

1. 总则

1.1目的

为确保特种设备技术档案资料、法规、条例、标准齐全完好，便于查阅，规范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的管理，根据有关法规特制订本规定。

1.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锅炉、场车等特种设备全寿命周期的档案资料管理。

1.3定义

特种设备档案：是记载和反映特种设备结构、材质、性能参数、使用要求和运行保养状态的档案材料，是实现设备安全使用和科学管理的重要依据。它包括设备在规划、设计、采购、制造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件，以及在安装、使用、维护、维修、改造（更新）、报废过程中形成的的图纸、文字说明、记录等文件资料。

2 组织管理与职责

2.1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使用车间/部门特种设备档案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档案的归集并交档案室保管。

2.2使用车间/部门负责建立完善特种设备使用、日常维护保养、检查维修相关记录台帐。

2.3档案室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原始档案的管理,负责设备随机资料、改造更新相关资料的建档完善、档案保管、日常借阅等工作。

3 业务管理方法、规则、程序

3.1特种设备维护部门应当逐台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3.1.1使用登记证；

3.1.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3.1.3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报告）和定期检验报告；

3.1.4.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3.1.5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维护保养记录；

3.1.6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有关报告；

3.1.7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3.2 负责特种设备采购、技术谈判的部门或个人应督促设计、制造单位在特种设备到货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设计单位、制造厂的资料（不少于8份）、技术协议（不少于2份）的电子版或纸质版等移交给档案室，同时资料移交清单应给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3.3 负责特种设备修理改造的部门或个人应督促修理改造单位在完工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所有修理改造资料整理后交与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由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移交档案室。

**3.4** 负责特种设备资料交接的部门或个人应确保交接的资料数量、内容符合要求，并在交接清单记录本上签字并存档。

3.5特种设备使用、维护部门应指定人员负责特种设备资料管理；特种设备档案管理人员应及时整理新购特种设备及修理改造后交与档案室的各类资料；对图纸残缺、份数不足、内容不够等不符合特种设备档案管理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个人，督促特种设备资料全部归档。

3.6特种设备的各类档案、资料应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3.7特种设备各类电子版、纸质版的台账、记录、设计、制造等资料只能在工作范围内使用，严禁拷贝、复印给无关人员。

**3.7**各类电子版、纸质版资料的更新、新增原则上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4.检查与监督

4.1 检查与监督主体 、检查与监督对象

公司企管法务部对公司特种设备档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使用车间/部门特种设备档案建档和更新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2 检查与监督内容

特种设备档案建立完善情况和档案更新情况，各类台帐、记录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5附则

5.1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5.2本规定由公司企管法务部负责解释。

5.3本规定引用或依据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二、特种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及定期自检管理规定

1总则

1.1目的

为规范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使其时刻处于良好状态，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特制定本规定。

1.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特种设备使用及维护部门进行的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等工作。

1.3定义

特种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是指依照国家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相关管理要求，由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按规定周期进行的常规检查和维护保养工作。

2组织管理与职责

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特种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的业务指导、考核、评比等管理工作。各使用部门的班组操作、检修维护人员，外协维保人员负责现场维护保养工作，并做好记录。

3 业务管理方法、规则、程序

3.1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应根据特种设备的类别、特性、产品说明书、法规资质要求有针对性的进行。

3.2维保人员应做到“三懂”（懂结构、懂性能、懂原理）、“四会”（会使用、会检查、会维护保养、会排除故障），经培训合格才能上岗。

3.3维保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异常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如果存在危及设备或装置正常运行的隐患情况，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立即反映给班组或车间，不能隐瞒。

3.4对设备和连接部位螺栓进行检查与紧固，及时消除设备及管道的跑、冒、滴、漏和振动现象。

3.5特种设备维护保养在条件具备下应进行内部检查，如压力容器入罐检查内壁是否腐蚀、内件是否完好、填料是否结垢等。

3.6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锅炉结合《设备设施（特种设备）巡回检查制度》的规定，对当班、每日、每周、每月发现的诸如密封泄漏、螺栓松动、振动、噪音、摩擦磨损等情况及时进行维护保养。

3.7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锅炉的修理、改造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结合设备巡回检查发现的问题，由使用单位及时进行，维护保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7.1外观油漆、绝热层脱落、损坏等恢复；

3.7.2渗漏、泄漏等常规处理；

3.7.3异常振动、异响的常规处理；

3.7.4检验检测期内的入罐检查表面腐蚀、内件的完好性检查处理；

3.7.5换热设备的清洗除垢处理；

3.7.6设备基础、管廊框架、各类支吊架等的完好性恢复；

3.7.7各类阀门、螺栓、垫片等的更换；

3.7.8安全附件、仪器仪表的定期校验。

3.8起重机械、场车的修理、改造、日常维护保养根据法规要求，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使用部门（车间）结合设备巡回检查和操作使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与维保单位进行处理。

3.9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维保单位的监督、检查、考核；每一次维保的日期，存在问题的处理情况，更换部件情况，遗留问题等，维保单位人员都要进行记录并签字确认。

3.10根据各类特种设备的特点，其使用维护要求如下：

3.10.1蒸汽锅炉

3.10.1.1锅炉给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T1576《工业锅炉水质》的规定，并按规定取样分析。

3.10.1.2日常运行过程中，保证气管、水管畅通，。

3.10.1.3保持锅炉本体、附件的完好及绝热、防腐的完整性。

3.10.1.4消除锅炉运行中的“跑、冒、滴、漏”。

3.10.1.5压力表必须保持洁净，表盘上的玻璃必须保持明亮，压力度数清晰可见。压力表上、下限应标识清楚。

3.10.1.6液位计显示应准确，其面板应保持干净明亮以保证读数准确。

3.10.1.7安全阀经常保持干净，防止阀体或弹簧锈蚀及被污垢附着，防止安全阀排放管被其他异物堵塞。

3.10.1.8锅炉及其安全附件（安全阀、压力表等）应按规定周期、压力校验。每年停炉期间对各辅机、附件、管道进行一次检查。

3.10.1.9锅炉在任何部位的修理工作，必须登记以便查考。

3.10.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3.10.2.1操作人员应严格按规程操作，严禁超温、超压、超负荷运行。

3.10.2.2加强巡检，发现异常应及时有效地处理并报告，做好相关记录。

3.10.2.3受压元件在受压状态下不得进行修理，需在带负荷状态下进行紧固螺栓、带压堵漏或焊接的，应制定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3.10.2.4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上的阀门、调节阀、仪器仪表、管道过滤器、安全阀、设备基础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隐患，防止出现阀门阀杆冲脱、调节阀卡、阀体冲刷泄漏、仪器仪表及安全装置失灵失效等。

3.10.3起重机械

3.10.3.1所有起重机械均应设置醒目的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警示和限重标志。

3.10.3.2起重机械严禁超载运行。

3.10.3.3起重机械的电器控制部分应由电仪维护人员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应及时汇报，并做好记录。

3.10.3.4起重机械的修理及定期维护保养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3.10.3.5备用状态下的起重机械，须做好润滑、防腐、清洁卫生、制动装置的调整等维护保养工作。

3.10.3.6起重用的钢丝绳、链条、U形环、滑轮、绳卡等应定期检查，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更换。

a.钢丝绳绳结连接的编织长度为其直径的15倍且不少于300mm。

b.钢丝绳在一个捻距内断丝数达总数的10%或磨损及腐蚀达原直径的10%时必须报废。链条磨损达原直径的5%时必须报废。吊具出现变形、裂纹、磨损高度达原高度的10%时必须报废。

3.10.4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3.10.4.1使用部门应当对叉车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保持叉车的正常使用状态。

3.10.4.2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处理并且记录存入安全技术档案，记录至少保存5年。

3.10.4.3叉车在每次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试运行检查并且做好记录。

3.10.4.4日常维护保养至少包括手里结构件、安全保护装置、工作机构、操纵机构、电气（液压）控制系统等的清洁、润滑、调整、更换易损件和失效的零部件。

3.10.4.5自行检查至少包括整车工作性能、动力系统、转向系统、起升系统、液压系统、制动系统、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警示装置、灯光、仪表显示等系统的完好性和使用性。

3.10.4.6全面检查除上述内容外，还应包括主要受力构件的变形、裂纹、腐蚀，以及其焊缝、铆钉、螺栓等的连接，指示装置的可靠性和精度，电气和控制系统功能的检查，必要时还需要进行相关的载荷试验。

4 检查与监督

4.1 检查与监督主体 、检查与监督对象

公司企管法务部对公司的特种设备综合安全管理进行检查监督。

4.2 检查与监督内容

特种设备综合安全管理情况。

4.3 检查考核方法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公司有关制度、《设备管理考核细则》执行。

5附则

5.1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5.2本规定由公司企管法务部负责解释。

5.3本规定引用或依据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三、定期检验管理规定

1 总则

1.1目的

为准确、全面发现特种设备使用中存在的各类隐患，并及时进行处理或消除，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特种设备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特制定本规定。

1.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管理。

1.3定义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是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在特种设备运行一定周期后停车状态下，综合各种技术手段对设备进行全面（内外）的检验检测。

2 组织管理与职责

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的统筹管理工作，各使用部门、车间配合归口管理部门实施。

3 业务管理方法、规则、程序

3.1特种设备的检验周期按特种设备有关法规、检验检测单位判定的时间如期进行。如需延期检验的，应按照相关要求履行手续。

3.2使用单位应制定定期检验计划表，每年进行修订更新。

3.3使用单位应根据特种设备类别，检测单位资质、技术水平、擅长领域等选择合适的检测机构。

3.4根据年度检测计划，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3.5特种设备检验前，应做好设备清洁、清洗、置换、上盲板、分析、搭架、保温保冷拆除、焊缝打磨等工作。

3.6检验检测单位入场前，应按照安全管理规定签订安全协议，进行培训；在检测实施过程中应派人监护，同时协助做好相关检测记录。

3.7使用单位应对检验检测机构提交的检验方案组织评审。检验检测的范围、方式、项目应不低于法规的要求；对于重大危险源设备，高温高压、有毒有害、特殊材质等的设备管道，应做到全面100%覆盖检验。

3.8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后，应在投用前出具检验意见通知单，3个月内出具定期检测报告。

3.9特种设备在检验时发现的问题，能通过打磨处理的应及时打磨消除缺陷；需要修理改造的由原制造单位或有资质的单位实施修复。

3.10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3.11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应对每年的检测检验发现的缺陷进行统计分析汇总，并有针对性提出防范措施。

3.12启用已停用一年以上的特种设备，应当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报检验。

3.13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报告应及时整理、查看、归档，查对检测报告中的数据、记录等是否正确、齐全。

4 检查与监督

4.1 检查与监督主体 、检查与监督对象

公司企管法务部对公司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4.2 检查与监督内容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实施情况。

4.3 检查考核方法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公司有关制度、《设备管理考核细则》执行。

5 附则

5.1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5.2本规定由公司企管法务部负责解释。

5.3本规定引用或依据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 第四章 使用登记管理规定

1总则

1.1目的

为了做好特种设备使用中的注册、登记、注销、停用、报废，日常安全使用，安装、修理、改造等工作，确保特种设备合规合法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1.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特种设备的全寿命过程管理。

1.3定义

特种设备的报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可以申请报废:

1.3.1特种设备的各种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明显下降,不能达到最基本的性能要求和安全要求的。

1.3.2特种设备通过维修后,性能指标不符合要求的。

1.3.3特种设备实际使用寿命到期,不能继续在生产中使用的。

2组织管理与职责

2.1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特种设备使用注册登记、注销、停用、变更、报废，日常安全使用监督管理，安装、修理、改造等工作，各相关部门、使用车间配合完成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注销、停用、变更、报废，安装、修理、改造、检验等工作，负责特种设备日常安全使用管理。

3业务管理方法、规则、程序

3.1应建立并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制度。

3.2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并且经监检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3.3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置足够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有资格证书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

3.4定期做好特种设备日常巡回检查，维护保养，月度检查、年度检查，定期检验等相关工作。

3.5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应当向所在地市（县）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对于整机出厂的特种设备，一般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办理使用登记。

3.6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不符合安全性能或者能效指标要求的特种设备，不能进行使用登记。

3.7特种设备使用标志除现场条件不具备外，一般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眼位置。

3.8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的，按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的，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9特种设备改造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交相关资料文件申请变更登记，领取新的使用登记证。

3.10对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证、按照相关证明材料，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11特种设备拟停用1年以上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且设置停用标志，在停用后30日内填写《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告知登记机关。重新启用时，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自行检查，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续；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要求进行检验。

3.12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的特种设备，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期限的，应当及时予以注销报废，同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特种设备报废时，填写《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向登记机关办理报废手续，并且将使用登记证交回登记机关。

3.13特种设备应按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进行隐患排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消除后方可使用。

3.14特种设备应编制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置方案，并进行培训、演练、作出总结、记录。

4检查与监督

4.1 检查与监督主体 、检查与监督对象、

公司企管法务部对公司的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2 检查与监督内容

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情况及相关台帐记录、档案等。

4.3 检查考核方法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公司有关制度、《设备管理考核细则》执行。

5附则

5.1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5.2本规定由企管法务部负责解释。

5.3本规定引用或依据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 第五章 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

1总则

1.1目的

为推动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开展隐患自查自纠，预防和杜绝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确保特种设备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特制定本规定。

1.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特种设备全寿命周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管理。

1.3定义

1.3.1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是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1.3.2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是指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使用部门、现场作业人员自行对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状况进行检查，以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

1.3.3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严重事故隐患。

一般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严重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2组织管理与职责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坚持“属地负责、分级管理，突出重点、注重实效，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和实施者，对本单位的安全风险及安全隐患实行自评、自控、自查、自改、自报及差异化、动态化管理。

3业务管理方法、规则、程序

3.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具体负责实施本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1.1编制完善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落实本单位各级、各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自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1.2按照《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本单位特种设备逐台（套）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应逐台（套）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整改；

3.1.3负责将公司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上报所在地县级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2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车间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其熟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内容、方法和要求，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3.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应当根据其岗位职责，开展经常性的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工艺系统、基础设施、设备本体、安全保护装置等方面存在的危险状态以及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实施现场管理、执行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3.4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主要包括：

3.4.1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范的建立落实情况；

3.4.2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配备、维护和使用方法的培训情况；

3.4.3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和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检验、检测情况；

3.4.4从业人员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情况，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情况；

3.4.5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3.4.6其他影响特种设备安全的情况。

3.5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进行专项安全隐患排查：

3.5.1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发生变更或公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3.5.2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

3.5.3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改变；

3.5.4发生事故；

3.5.5重大自然灾害、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重要时段；

3.5.6其他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隐患排查的情形。

3.6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应当报告直接负责人并及时处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3.7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现安全隐患后，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并及时组织治理。

3.7.1对一般隐患，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应立即组织整改。

3.7.2对严重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3.7.2.1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停产停业或者全部停产停业；

3.7.2.2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专家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评价），明确安全隐患的现状、产生原因、危害程度、整改难易程度；

3.7.2.3根据隐患的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明确治理目标和任务、治理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保障、责任部门和人员、治理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

3.7.2.4落实治理方案，消除安全隐患。

3.7.3对确定为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报告安全隐患的现状，并及时报送安全隐患的产生原因、危害程度、风险评估（评价）结果和治理方案等。

3.8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监控保障措施。安全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暂停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管理、监护使用，防止事故发生。

3.9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治理结果确认工作机制，严重事故隐患治理完毕后应当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评估（评价）；对各级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检查发现或挂牌督办的严重事故隐患，应在组织验收合格后，报检查或挂牌督办牵头单位备案。

3.10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并在“四川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时自查、自改、自报。

3.11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于每月5日前向所在地县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上报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统计报表。

3.12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2.1安全隐患排查时间；

3.12.2安全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场所；

3.12.3发现安全隐患的数量、级别和具体情况；

3.12.4参加安全隐患排查的人员及其签字；

3.12.5风险评估（评价）记录；

3.12.6安全隐患治理方案；

3.12.7安全隐患治理情况，复查验收情况、复查验收时间、复查验收人员及其签字。

3.13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所需资金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列支。

3.14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包括使用单位的自查自纠和到检测周期实施的全面检验或定期检验。

3.14.1使用单位的自查自纠包括：

3.14.1.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每季度应至少组织一次公司所有在用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并亲自带队检查；

3.14.1.2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每月组织一次事故隐患集中排查和年度检查；

3.14.1.3特种设备使用部门或车间每周组织一次事故隐患集中排查；

3.14.1.4特种设备现场操作人员每班次对所操作特种设备进行事故隐患的日常设备巡回检查。

3.14.2在检查中，应严格按照特种设备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逐项进行事故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并如实填写《特种设备隐患治理表》。严格做到发现一处登记一处，整改一处注销一处，确保事故隐患能够得到全过程跟踪。

3.14.3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是指由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压力容器、起重机械、锅炉的定期检验和压力管道的全面检验等。

3.15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进行专项安全隐患排查：

3.15.1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发生变更或公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3.15.2组织机构发生较大调整；

3.15.3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改变；

3.15.4发生事故；

3.15.5重大自然灾害、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重要时段；

3.15.6其他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隐患排查的情形。

3.16使用单位自查、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中和政府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安全监察中发现的各类特种隐患，使用单位应及时填写《特种设备隐患治理表》，明确整改时间、责任人、整改方案、防范措施等。

3.17对于特种设备隐患，使用部门或单位能自行处理的，在安全的前提下，应立即安排人员进行处理；不能处理需要专业资质进行修理改造的，应按照相关的规范标准编制方案、履行告知、检验检测等相关程序。

3.18各使用部门、车间填写的《特种设备隐患治理表》，除车间备案存档外，还应上报给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一份，并存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档案。

3.19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应对整治的隐患进行检查、验收。并对出现的各类隐患进行汇总分析、总结，建立隐患统计表，针对各类隐患提出防范措施。

3.20因生产等原因不能（或难以）及时整治的隐患，应进行风险评估，对重大的、难以容忍的隐患，必须及时予以消除。其它严重程度的，应当制定监控方案，落实监控措施、监控责任、整改期限。监控措施经相关部门审核，报分管领导、总经理签字后实施。

3.21对于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又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报废手续。

4检查与监督

4.1 检查与监督主体 、检查与监督对象

公司企管法务部对公司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4.2 检查与监督内容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相关检查、处置的记录表格、文档等。

4.3 检查考核方法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公司有关制度、《设备管理考核细则》执行。

5附则

5.1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5.2本规定由公司企管法务部负责解释。

5.3本规定引用或依据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 第六章 人员管理和培训管理规定

1总则

1.1目的

为规范公司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提升人员素质，做到合法合规持证上岗，正确操作、使用、维护特种设备，确保特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特制订本规定。

1.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取证、考核等管理工作。

1.3定义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指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的统称。

2组织管理与职责

2.1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取证、监督检查、建立并完善作业人员档案台账等管理工作；

2.2各使用车间负责确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需取证人员名单，建立本车间作业人员台账，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实施日常培训及考核等工作。

3业务管理方法、规则、程序

3.1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后，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3.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聘（雇）用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从事相关管理和作业工作，并对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管理。

3.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按章操作，认真巡回检查，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及时处置隐患并报告。

3.4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4.1年龄在18周岁以上；

3.4.2身体健康并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种类对身体的特殊要求；

3.4.3有与申请作业种类相适应的文化程度；

3.4.4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3.4.5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3.5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取证人员数量，应根据特种设备数量、特性相应配备，并保证每班至少一名持证的作业人员到岗。

3.6使用单位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作业技能，及时进行知识更新。

3.7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作业现场和作业人员的管理，履行下列义务：

3.7.1制订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3.7.2聘用持证作业人员，并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档案和台账；

3.7.3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3.7.4确保持证上岗和按章操作；

3.7.5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3.8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3.8.1自觉接受用人单位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3.8.2积极参加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

3.8.3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3.8.4拒绝违章指挥；

3.8.5发现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3.9《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若有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及时报告至归口管理部门协调处理。

3.10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技术教育和培训；各生产车间负责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特种设备安全操作技术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培训，并记录存档。

3.11特种设备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

3.11.1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方针和政策；

3.11.2特种设备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

3.11.3特种设备安全操作技术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

3.11.4安全应急设施，事故应急处理技能，事故应急救援技术；

3.11.5事故案例及事故教训；事故报告和处理方法。

3.12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教育的形式主要有：现场讲解抽问，会议文件宣贯，简报、图片宣传，事故预测讨论，参加技术座谈，参加事故现场会，参加事故演习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等。

3.13新特种设备投产前或重大修理改造后，使用部门应对该岗位的操作人员和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操作培训。

3.14岗位人员有变动或新增人员，涉及从事特种设备工作的，应及时核实或新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3.15特种设备的培训工作要做到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有考试、有总结。

4检查与监督

4.1 检查与监督主体 、检查与监督对象

公司企管法务部对公司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检查监督。公司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特种设备作业取证、培训等管理。

4.2 检查与监督内容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位情况和相关培训考核记录等。

**.**4.3 检查考核方法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公司有关制度、《设备管理考核细则》执行。

5附则

5.1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5.2本规定由公司企管法务部部负责解释。

5.3本规定引用或依据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 第七章 采购、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管理规定

1 总则

1.1目的

为了确保特种设备采购、安装、改造、修理符合相关法规条例管理要求，预防和杜绝各种事故的发生，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做到特种设备本质安全，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特制定本规定。

1.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特种设备采购、安装、改造、修理管理。

1.3定义

特种设备改造：是指改变受压（或受力）元件的结构或运行参数、用途、介质、型式；

特种设备修理：是指受压（或受力）元件的更换、矫形、挖补或者焊接等修理工作。

2 组织管理与职责

2.1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特种设备采购、安装、改造、修理的技术管理、过程监管等工作；各使用部门、车间负责配合实施。

3 业务管理方法、规则、程序

3.1特种设备采购

3.1.1新购置的特种设备，其选型、技术参数、安全性能、能效指标等应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设计要求。

3.1.2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并且经监检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采购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3.1.3无相应设计、制造资质的单位不得擅自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也不得对原有的特种设备擅自进行改造或修理。

3.1.4购置特种设备时，设备能耗效率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禁止采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特种设备。

3.1.5特种设备在采购过程中，应加强设计、制造施工图纸审核，过程监造，出厂验收等工作。

3.1.6特种设备到货后，应及时组织到货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书面反馈给制造厂家，情况严重的可以拒收。核查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6.1查对、清点供货范围内是否到货完毕；

3.1.6.2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包括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监检证明等）；

3.1.6.3目视外观是否完好，是否有明显变形、鼓包、腐蚀等现象，检查包装、油漆、运输过程是否损伤或完好等；

3.1.6.4关键设备应按照设计图纸、技术附件条款逐一核对是否符合要求，必要时深入设备内部检查；

3.1.6.5到货验收不等于最终验收，不免除其在安装、使用中新发现问题的责任。

3.1.6.6特种设备的交货地点一般应约定在公司使用现场或库房。

3.2特种设备安装

3.2.1特种设备的安装应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在施工前应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提交给甲方等相关单位审核，并在当地监管部门办理安装告知书。

3.2.2安装单位应自觉接受当地监管部门的安装现场监督检查以及公司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等要求。

3.2.3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或工程建设部门（或监理单位）应加强安装单位的过程监管，尤其隐蔽工程、返修项目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安装规范、标准、施工方案等要求安装单位严格对标完成，并如实记录安装原始资料。

3.2.4超大超重、复杂、技术难度大的设备、管道等的焊接、组对、吊装等应编制专项审核合格的施工方案。

3.2.5特种设备安装、调试、自检合格后，安装单位应及时提交安装竣工报告资料，办理监检合格证明书。

3.3特种设备修理、改造

3.3.1特种设备的修理、改造方案应经过相关部门、单位的评审，有修理改造价值的方可实施。

3.3.2特种设备的修理应由原制造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改造或重大修理方案应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能力的设计单位书面同意。

3.3.3修理改造单位应提交修理改造施工方案，相关部门组织评审，满足要求才能实施。

3.3.4修理改造单位应向当地监管部门履行告知义务，接受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管管理。

3.3.5修理改造过程中应有专人监督管理。方案如有变更应履行变更手续。

3.3.6修理改造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及时提交修理改造竣工资料，包括修理改造监检报告。

4 检查与监督

4.1 检查与监督主体 、检查与监督对象

公司企管法务对特种设备采购、安装、修理、改造进行检查监督。

4.2 检查与监督内容

特种设备采购、安装、修理、改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本规定的要求。

4.3 检查考核方法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公司有关制度、《设备管理考核细则》执行。

5附则

5.1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5.2本规定由公司企管法务部负责解释。

5.3本规定引用或依据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 第八章 应急救援管理规定

1总则

1.1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做好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的应急救援工作，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规定。

1.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管理。

1.3定义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为有效预防和控制特种设备可能发生的事故，最大程度减少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针对特种设备可能发生的场景，依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而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2组织管理与职责

2.1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公司级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的编制、培训、演练，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应急救援，负责督促检查使用部门或车间编制车间级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

2.2使用部门或车间负责车间级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编制、培训、演练，组织实施本部门或车间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参与公司级特种设备应急预案演练及应急救援。

2.3应保障特种设备应急救援资金的落实，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设施配足配齐。

3业务管理方法、规则、程序

3.1特种设备预案编制方法、规则

3.1.1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的编制要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33942）,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要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必须具体落实到车间、岗位、人员，各项紧急处理措施，抢险应急责任要落实到人头。

3.1.2应急预案的编制必须对本单位特种设备存在的风险因素、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后果进行全面的调查分析和风险评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应急能力评估，配置应急人员，配备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完善应急救援资源。

3.1.3应急预案的编制必须明确：报警和联络的方式、危险源的性质和等级、人员的职责、救援现场指挥系统、救援器材和救援力量、紧急疏散线路和步骤。应急预案应与所在地政府的相关应急预案及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衔接。

3.1.4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分为公司级应急预案、车间级专项应急预案、班组级现场处置方案，每一种类的特种设备都应编制应急预案。

3.1.5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应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修订评审。若因法律法规、文件制度的规定出现新的要求，应及时组织修订。

3.2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3.2.1特种设备应急预案中涉及到的相关部门、人员，应积极参加培训、学习和实战演练，掌握各类消防器材、安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和维护方法，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3.2.2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应至少每年演练一次。

3.2.3特种设备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组织对演练进行评价，指出演练不足项、改进项和整改项，并落实整改措施，对演练方案的充分性、适宜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

3.2.4每次应急演练结束后应有详细的文字、图片或视频，相关人员签字记录。

3.3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加强巡回检查，按章操作，及时发现特种设备初期隐患并进行处置，不能处置的应及时上报。

3.3.2特种设备发生事故或隐患不断扩展有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岗位操作人员应按本岗位或部门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正确处置与救援。不能处置的应立即启动公司的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与救援预案，报告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4检查与监督

4.1 检查与监督主体 、检查与监督对象

公司企管法务部对公司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检查监督。

4.2 检查与监督内容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修订完善情况、预案培训演练情况、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4.3 检查考核方法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公司有关制度、《设备管理考核细则》执行。

5附则

5.1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5.2本规定由公司企管法务部负责解释。

5.3本规定引用或依据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 第九章 事故报告和处理管理规定

1总则

1.1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范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程序和事故处理，特制定本规定。

1.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特种设备事故/事件的管理。

1.3定义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害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

2 组织管理与职责

在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领导下，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特种设备事故/事件的报告、调查、处理。

3业务管理方法、规则、程序

3.1特种设备事故分类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

3.1.1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

3.1.1.1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3.1.1.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

3.1.2重大特种设备事故 ：

3.1.2.1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1.2.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3.1.3较大特种设备事故：

3.1.3.1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1.3.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1.3.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3.1.3.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3.1.4一般特种设备事故：

3.1.4.1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3.1.4.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3.1.4.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3.1.4.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3.2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内容和程序

3.2.1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内容

3.2.1.1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

3.2.1.2事故发生的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

3.2.1.3已经采取的措施；

3.2.1.4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3.2.1.5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3.2.2报告程序

3.2.2.1事发岗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特种设备事故所在岗位人员必须立即向当班班长报告，当班班长立即向所在车间（科室）和当班生产调度负责人报告，在报告的同时，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岗位应及时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果断处理，避免特种设备事故扩大，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

3.2.2.2事发车间和大班。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所在的车间（科室）、大班调度负责人在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向安全环保科、生产技术科、设备科报告；同时应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果断处理，避免特种设备事故扩大，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

3.2.2.3职能科室。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在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向分管领导报告。同时应及时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果断处理，避免特种设备事故扩大，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

3.2.3发生一般以下特种设备事故，在1小时内向公司安全环保部和企管法务部报告。

3.2.4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特种设备事故，按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事故管理规定》上报至公司企管法务部、安全环保部、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公司领导。同时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单位负责人在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政府监管部门上报。

3.2.5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为事故调查做准备；必要时，对设备、场地、资料进行封存，由专人看管。

3.2.6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可现场制作视听资料。

3.2.7事故调查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事故相关设备，不得毁灭资料，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3.3特种设备事故调查

3.3.1发生一般以下特种设备事故，事故所在车间/部门的特种设备事故初步调查时间不得迟于6小时，并在24小时内将特种设备事故书面报告（包括特种设备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分析、事故防范措施）上报归口职能管理部门。根据特种设备事故书面报告，牵头组织或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报告书（包括特种设备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事故性质认定、事故损失、事故责任、事故防范措施）应当在72小时内完成。

3.3.2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特种设备事故，由设区的市以上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3.4特种设备事故处理

特种设备事故处理按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事故管理规定》执行。

4检查与监督

4.1 检查与监督主体 、检查与监督对象

公司企管法务部对公司的特种设备事故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2 检查与监督内容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记录和调查处理情况。

4.3 检查考核方法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公司有关制度、《设备管理考核细则》执行。

5附则

5.1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5.2本规定由公司企管法务部负责解释。

5.3本规定引用或依据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 第十章 高能耗特种设备节能管理规定

1总则

1.1目的

为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障公司高耗能特种设备安全、经济运行，根据有关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1.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管理。

1.3定义

高耗能特种设备：是指在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量或者转换量大，并具有较大节能空间的锅炉、换热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

2组织管理与职责

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管理、考核工作，使用车间/部门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日常节能实施工作。

3业务管理方法、规则、程序

3.1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确保设备及其相关系统安全、经济运行。

3.2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运行、能效计量监控与统计、能效考核等节能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

3.3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能效指标要求的特种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特种设备。并按照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出厂文件的要求配备、安装辅机设备和能效监控装置、能源计量器具，并记录相关数据。

3.4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按照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能效证明文件。

3.5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高耗能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5.1含有设计能效指标的设计文件；

3.5.2能效测试报告；

3.5.3设备经济运行文件和操作说明书；

3.5.4日常运行能效监控记录、能耗状况记录；

3.5.5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3.5.6能效定期检查记录。

3.6使用单位应当开展节能教育和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节能意识和操作水平，确保特种设备安全、经济运行。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考核时，应当将节能管理知识和节能操作技能纳入高耗能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考核内容。

3.7高耗能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节能管理制度。

3.8锅炉使用车间应当对锅炉及其系统所包括的设备、仪表、装置、管道和阀门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处理并且记录。

3.9锅炉使用车间应当对锅炉及其系统的能效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监测，重点检查和监测的项目，包括锅炉使用燃料与设计燃料的符合性、燃料消耗量，介质出口温度和压力，锅炉补给水量和补给水温度，排烟温度，炉墙表面温度，以及系统有无跑、冒、滴、漏等情况。

3.10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保障锅炉安全运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3.11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锅炉及其系统的能效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监测，及时掌握锅炉能效变化情况。对锅炉及其系统配置仪表未达到《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要求的，应当尽快配置齐全。

3.12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高耗能特种设备能效技术档案。锅炉能效技术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3.12.1锅炉产品随机出厂资料（含产品能效测试报告）；

3.12.2锅炉辅机、附属设备等质量证明资料；

3.12.3锅炉安装调试报告、节能改造资料；

3.12.4锅炉安装、改造和维修能效评价或者能效测试报告；

3.12.5在用锅炉定期测试报告和年度运行能效测试与评价报告；

3.12.6锅炉及其系统日常节能检查记录。

3.12.7计量、检测仪表校验证书；

3.12.8锅炉水(介)质处理检验报告；

3.12.9燃料分析报告。

3.13锅炉使用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情况，安排在用锅炉定期能效测试。对能效不符合《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的锅炉，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实施整改或者节能改造，整改或者改造后仍不符合能效指标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

4检查与监督

4.1 检查与监督主体 、检查与监督对象

公司企管法务部对公司的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2 检查与监督内容

高能耗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情况及相关台帐记录、档案等。

16.5.4.3 检查考核方法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5附则

5.1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5.2本规定由公司企管法务部负责解释。

5.3本规定引用或依据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 第十一章 特种设备巡回检查管理规定

1总则

1.1目的

为了做好设备设施的巡回检查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及时发现初期故障或隐患，并及时消除，杜绝事故的发生，使设备时刻处于良好状态，保证设备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转，特制定本规定。

1.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设备设施（各类动静设备、管道以及特种设备等）的巡回检查。

1.3定义

巡回检查：指按照规定的路线，确定的检查内容，借助工器具，定时对设备设施的运行安全状况实施的常规检查。

2组织管理与职责

职能部门负责巡回检查工作的督查和考核等工作，车间或部门负责制定巡回检查的具体内容，一线作业人员负责执行。

3业务管理方法、规则、程序

3.1设备巡回检查的操作、检修人员应“四懂”（懂结构、懂性能、懂原理、懂用途），“四会”（会使用、会检查、会维护保养、会排除故障），经安全培训合格才能上岗。

3.2设备设施的巡回检查应根据工艺特点、岗位设置、设备布置等情况制定具体的巡检时间、路线、巡检内容，配置必要的测温、测振、测泄漏的仪器工具。

3.3巡检过程应按安全要求穿戴好劳保用品，或随身携带通讯工具，危险、易燃易爆区域、恶劣天气或夜晚的巡检工作应有人监护进行。

3.4 24小时连续生产的装置，操作人员应每1-2小时巡检一次；非连续生产的，根据生产特点，每天上午、下午应至少进行一次巡回检查。

3.5设有巡检岗位的应设置专门的巡检记录表格；未设置巡检岗位的应在操作报表中设有记录巡检内容的表格。

3.6如实记录巡检内容，并在交接班时向接班人员交待清楚巡检情况。

3.7在巡回检查中发现的设备设施问题，应及时向班组报告，能处理的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立即报告给班组和车间管理人员。

3.8雷暴、大风、洪水等特殊天气或强地震后应组织进行专项巡回检查。

3.9巡回检查中的典型异常情况应记录整理，列入重点检查项目。

3.10巡回检查中发现的不能及时处理或需要停车才能处理的情况，应做好监护措施。

3.11巡回检查主要内容：

3.11.1设备设施是否异有常振动、异响、相互摩擦、弯曲变形、螺栓松动等现象；

3.11.2现场是否有跑、冒、滴、漏、异味、颜色异常等情况；

3.11.3压力表、温度计、液位计是否工作正常，检定日期是否在有限期内；

3.11.4电机电流是否正常无过流现象；

3.11.5安全附件如安全阀、液位计、爆破片等是否工作正常；

3.11.6设备设施、管架的基础是否有沉降、破裂等现象；

3.11.7外部保温防腐层是否完好，是否存在结霜、结露等现象；廊、支架是否有变形、位移，管卡松动等现象；

3.11.8承压类特种设备（如锅炉、压容器、管道）的温度、压力、液位、负荷等是否运行正常；

3.11.9机电类特种设备（起重机械、场车）应根据具体类别，在操作使用前、使用中及时检查。

4 检查与监督

4.1 检查与监督主体 、检查与监督对象、

公司企管法务部对公司设备设施巡回检查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2 检查与监督内容

设备设施巡回检查执行情况，检查频次、检查内容、相关记录是否符合制度要求。

4.3 检查考核方法

按公司管理制度执行。

5附则

5.1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5.2本规定由公司企管法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章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一、蒸汽锅炉

1总则

1.1目的

为了加强蒸汽锅炉的安全管理，确保特种设备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预防和杜绝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1.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蒸汽锅炉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和附属设施的安全使用管理。

1.3定义

蒸汽锅炉：指通过燃料的燃烧释放出热能，并通过传热过程，将热量传递给水，使水变为具有一定温度和压力的蒸汽换热设备，分类范围详见TSG11《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组织管理与职责

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的职责执行。

3业务管理方法、规则、程序

3.1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有关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置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办理使用登记，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并进行检查。

3.2使用单位应当在蒸汽锅炉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标志贴于设备现场。

.3.3从事蒸汽锅炉安全管理的人员，司炉、水处理的操作人员应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方可上岗工作。

3.4使用单位应逐台建立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3.4.1锅炉的出厂技术文件及监检证明；

3.4.2锅炉安装、改造、修理技术资料及监检证明；

3.4.3水处理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资料；

3.4.4锅炉定期检验报告；

3.4.5锅炉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3.4.6锅炉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测量调控装置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3.4.7锅炉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3.5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以下制度：

3.5.1岗位责任制，包括锅炉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运行操作人员、维修人员、水处理作业人员等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和要求；

3.5.2巡回检查制度，明确定时检查的内容、路线和记录项目；

3.5.3设备维修保养制度，规定锅炉停（备）用防锈蚀内容和要求及锅炉本体、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自动仪表及燃烧和辅助设备的维护保养周期、内容和要求；

3.5.4交接班制度，明确交接班要求，检查内容和交接班手续；

3.5.5水质管理制度，明确水质定时检测的项目和合格标准；

3.5.6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防火、防爆和防止非作业人员随意进入锅炉房的要求，保证通道畅通的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处理办法等。

3.5.7节能管理制度，符合锅炉节能管理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3.6使用单位应根据蒸汽锅炉的型式，编制详细的操作规程。并在工艺操作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中，明确提出锅炉机器辅助设备的安全操作要求，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3.6.1设备投用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启动和正常运行的操作方法、正常停运和紧急停运的操作方法；

3.6.2岗位操作方法（含开、停车的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

3.6.3运行中重点检查的项目和部位，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和防止措施，以及紧急情况的处置和报告程序。

3.6.4按照水质变化确定每班排污方式和排污量。

3.7锅炉使用管理记录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3.7.1锅炉及及燃烧和辅助设备运行记录；

3.7.2交接班记录；

3.7.3锅炉及燃烧机和辅助设备维修保养记录；

3.7.4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汽水品质化验记录；

3.7.5锅炉及燃烧和辅助设备检查记录；

3.7.6锅炉运行故障及事故记录；

3.7.7锅炉停炉保养记录。

3.8蒸汽锅炉安全运行要求

3.8.1锅炉运行操作人员在锅炉运行前应当做好各种检查，按照规定的程序启动和运行，不应当任意提高运行参数，压火后应保证锅炉水温度、压力不回升和不缺水；

3.8.2当锅炉运行中发生受压元件泄漏、炉膛严重结焦、液态排渣炉无法排渣、锅炉尾部烟道严重赌灰、炉墙烧红、受热面金属严重超温、汽水质量严重恶化等情况，应当停止运行。

3.9蒸汽锅炉运行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立即停炉：

3.9.1锅炉水位低于水位表最低可见边缘时；

3.9.2不断加大给水及采取其他措施但是水位仍然继续下降时；

3.9.3锅炉满水，水位超过最高可见水位，经放水仍然不能见到水位时；

3.9.4给水泵失效或者给水系统故障，不能向锅炉给水时；

3.9.5水位表、安全阀或者装设在汽空间的压力表全部失效时；

3.9.6锅炉元（部）件受损坏，危及锅炉运行操作人员安全时；

3.9.7燃烧设备损坏，炉墙倒塌或者锅炉构架被烧红等，

3.9.8其他危及锅炉安全运行的异常情况。

3.10锅炉检修安全要求：进入锅筒内部检修前，应按照受限空间作业要求，进行可靠的隔断，保证空气对流通风畅通，照明电压不高于24V，并有人监护。

3.11锅炉水质处理要求

3.11.1使用单位应当按照《锅炉水（介）质处理监督管理规则》（TSG G5001）的规定，做好水处理工作，保证水处理设备及加药装置正常运行，能够联系向锅炉提供合格的补给水。

3.11.2水质应当符合GB/T1576《工业锅炉水质》的规定。采取不要的检测手段监测水汽质量，严格控制疏水、生产返回水的水质，不合格时不能够回收进入锅炉。

3.12锅炉化学清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过程监督检验。

3.13锅炉在停（备）用时，应做好防腐蚀等停炉保养工作。

3.14锅炉的改造和重大修理，应有取得相应级别资质的锅炉安装单位或制造单位进行。

3.15加强锅炉安全附件如安全阀、液位计，仪器仪表中的压力表、温度等经常性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记录，保证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16严格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做好每月一次的月度检查，以及检测机构的每年一次的外部检查，每两年一次的内部检查。

4检查与监督

4.1 检查与监督主体 、检查与监督对象

公司企管法务部对公司的蒸汽锅炉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具体管理和实施。

4.2 检查与监督内容

蒸汽锅炉安全运行管理情况及相关台帐、记录、档案等。。

4.3 检查考核方法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5附则

5.1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5.2本规定由公司企管法务部负责解释。

5.3本规定引用或依据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二、固定式压力容器

1总则

1.1目的

为了规范固定式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确保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1.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固定式压力容器的全寿命过程管理。

1.3定义

固定式压力容器（以下简称压力容器）：是指安装在固定位置使用的压力容器，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3.1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0.1MPa；

1.3.2容积大于或等于0.3m3，并且内直径大于或者等于150mm。

1.3.3盛装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以及介质最高工作温度高压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

2组织管理与职责

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的职责执行。

3业务管理方法、规则、程序

3.1使用安全管理

3.1.1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有关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置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办理使用登记，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压力容器台账，保存各类技术资料，制定操作规程，进行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

3.1.2使用单位应当在压力容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办理使用登记证时，安全状况等级和首次检验日期应遵照相关要求。

3.1.3压力容器操作规程，使用单位应当在工艺操作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中，明确提出压力容器的安全操作要求，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3.1.3.1操作工艺参数（含工作压力、最高或者最低工作温度）；

3.1.3.2岗位操作方法（含开、停车的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

3.1.3.3运行中重点检查的项目和部位，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和防止措施，以及紧急情况的处置和报告程序。

3.1.3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压力容器巡检制度，并且对压力容器本体及其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附属仪器仪表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记录，保证在用压力容器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1.4容器发生下列异常情况之一的，操作人员应当立即采取应急专项措施，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向本单位有关部门和人员报告：

3.1.4.1工作压力、工作温度超过规定值，采取措施仍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的；

3.1.4.2受压元件发生裂缝、异常变形、泄漏、衬里层失效等危及安全的；

3.1.4.3安全附件失灵、损坏等不能起到安全保护作用的；

3.1.4.4垫片、紧固件损坏，难以保证安全运行的；

3.1.4.5发生火灾等直接威胁到压力容器安全运行的；

3.1.4.6液位异常，采取措施仍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的；

3.1.4.7压力容器与管道发生严重振动，危及安全运行的；

3.1.4.8与压力容器相连的管道出现泄漏，危及安全运行的；

3.1.4.9真空绝热压力容器外壁局部存在严重结冰、工作压力明显上升的；

3.1.4.10其他异常情况的。  
3.2定期检查、检测

3.2.1使用单位每月对所使用的压力容器至少进行1次月度检查，并且记录检查情况；当年度检查与月度检查时间重合时，可不再进行月度检查。月度检查的内容主要为压力容器本体及其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附属仪器仪表是否完好，各密封面有无泄漏，以及其他异常情况。

3.2.2使用单位每年对所使用的压力容器至少进行1次的年度检查，检查内容按《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7.2的要求进行。年度检查工作完成后，应当进行压力容器使用安全状况分析，并且对年度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消除。

3.2.3年度检查工作可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组织经过专业培训的作业人员进行，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

3.2.4使用单位应当在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且做好定期检验相关的准备工作。

3.2.5定期检验的压力容器安全状况分为1级至5级，由检验机构确定。

3.2.6对于金属压力容器，一般于投用后3年内进行首次定期检验，安全状况等级为1、2级的，一般每6年检验一次；安全状况为3级的，一般每3年至6年检验一次；安全状况等级为4级的，监控使用，检验周期由检验机构确定；安全状况等级为5级的，应当对缺陷进行处理，否则不得继续使用。

3.2.7检验工作结束后，检验机构一般应在30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交付使用单位存入压力容器技术档案。若因设备使用需要，在报告出具前，可要求其先出具《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意见通知书（1）》。

3.2.8对于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压力容器（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是使用超过20年的压力容器视为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如果要继续使用，使用单位应当委托有检验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参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检验，必要时进行安全评估（合于使用评价），经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

3.3安全附件及仪表

3.3.1使用单位应当选购具有相应制造资质厂家生产的安全阀、紧急切断阀、爆破片及仪表。

3.3.2新安全阀应当由具有校验资质的机构校验合格后才能安装使用，原则上应一年内调校一次；

3.3.3爆破片的更换周期一般为2至3年，对腐蚀性、毒性、苛刻条件下使用的爆破片应缩短更换周期。在安装时应注意安装方向。

3.3.4爆破片的定期检查周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主要检查内容有：

检查安装方向，核对工作压力和温度是否正确；检查表面有否腐蚀和损伤，变形，异物黏附，泄漏等；检查排放接管是否畅通，支架是否腐蚀、稳固；检查夹持器的刀片是否损伤或变钝；检查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状态；

3.3.5安全阀、爆破片的排放能力应当大于等于压力容器的安全泄放量；安全阀的整定压力，爆破片的设计压力不大于该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

3.3.6设计压力小于1.6MPa的压力容器使用的压力表的精度不低于2.5级，设计压力大于或者等于1.6MPa压力容器使用的压力表的精度不低于1.6级。

3.3.7压力表表盘刻度极限值应当为工作压力的1.5倍-3.0倍。

3.3.8压力表安装前应当进行检定，在刻度盘上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注明下次检定日期。检定后压力表应当加铅封。

3.3.9压力容器的液位计应当根据介质、设计压力、设计温度选用；

3.3.10在安装使用前，设计压力小于10MPa的压力容器用液位计，以1.5倍液位计公称压力进行液压试验。设计压力大于等于10MPa的，以1.25倍液位计公称压力进行液压试验。

3.3.11用于易爆毒性危害程度为极度或者高度危害介质及液化气体压力容器上的液位计，有防止泄漏的保护装置。

3.3.12液位计应当安装在便于观察的位置，其最高和最低安全液位，应当作出明显标志。

3.4安装、改造与修理

3.4.1压力容器的安装必须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进行。

3.4.2压力容器的一般修理由原制造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

3.4.3压力容器的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5.2.1）方案应当经过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能力的设计单位书面同意，以及业主单位同意，一般由原制造单位实施。

3.4.4压力容器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应当向使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办理告知书，接受当地监管部门监管。

3.4.5压力容器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应指定专人负责统筹协调管理。

4检查与监督

4.1 检查与监督

公司企管法务部对公司的压力容器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2 检查与监督内容

压力容器安全管理情况及相关台帐、记录、档案。

4.3 检查考核方法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5附则

5.1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5.2本规定由公司企管法务部负责解释。

5.3本规定引用或依据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三、压力管道

1总则

1.1目的

为了规范压力管道的安全管理，确保压力管道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1.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修理、改造、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全寿命过程的管理。

1.3.定义

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蒸汽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50mm的管道。按照设计压力、设计温度、介质毒性程度、腐蚀性和火灾危险性划分为GC1、GC2、GC3三个等级。压力管道范围：由管道组成元件（包括管子、管件、耐压软管、法兰、密封件、紧固件、阀门、膨胀节、挠性接头、过滤器孔板等）和管道支承元件（包括管卡、管吊、管道支座、管道补偿器等）、爆破片装置和紧急切断装置等组成。

2组织管理与职责

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的职责执行。

3业务管理方法、规则、程序

3.1压力管道设计

3.1.1从事压力管道设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设计工作。压力管道设计单位和人员基本条件应符合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3.1.1.1设计单位应按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提供完整的设计资料，公司应对设计图纸进行设计审查。

3.1.1.2管道设计文件一般包括图纸目录、管道材料等级表、管道数据表和设备布置图、管道平面布置图、轴测图、强度计算书、管道应力分析书，必要时还包括施工安装说明书；设计文件中应包括无损检测方法、热处理要求等。

3.1.1.3管道图纸目录和管道平面布置图上应当加盖设计单位的设计许可印章；管道数据表、管道材料等级表、设备布置图、管道平面布置图、强度计算书和管道应力分析计算书等主要设计图样和文件，应有设计、校核、审核三级签字。GC1级管道的管道材料等级表和管道应力分析计算书还应有设计审定人签字。

3.1.1.4对介质毒性为极度危害或高度危害及可燃流体的管道系统，设计文件上应规定其在安装施工完成后应进行的泄漏试验及其具体的泄漏试验方法和要求。

3.2压力管道材料

3.2.1材料选用

管道及其组成元件材料的选用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2.2材料采购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执行，并核对如下资料：

3.2.2.1采购技术协议。

3.2.2.2标准规范。

3.2.2.3制造单位资质文件。

3.2.2.4检查供货单位提供的质量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材料化学成份、材料及焊接接头力学性能、热处理、无损检测、压力试验(如果需要)、型式试验(适用于有型式试验要求)、外协的半成品或成品质量证明文件等。

3.2.2.5材料几何尺寸、厚度及表面质量检查。

3.2.3验收记录

3.2.3.1验收表格由使用单位准备，记录按材料类别进行分类，类别及规格相同时按材料批次进行记录，所有参验人员签字确认。

3.2.3.2验收记录由使用单位保存，保存时限至材料报废止。

3.2.3 材料使用

3.2.3.1只有经到货验收合格的材料才能使用、临时保管由使用单位负责、并做好标识，材料使用地方由使用单位做好记录，做到材料档案与实物一致。

3.2.3.2对于公司范围内的材料借用或挪用，材料档案（可用复印件）应与实物同时移交，并由新的使用单位建立后续档案。

3.23.3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竣工验收

3.3.1压力管道改造。是指改变管道受压部分结构（如改变受压元件的规格、材质，改变管道的结构布置，改变支吊架位置等），致使管道性能参数或者管道特性发生变更的活动。

3.3.2压力管道改造实施程序：编制压力管道改造申请表和拟制改造的压力管道轴测图→审核→分管领导批准，组织实施（项目金额较大，需单独进行招标选择施工单位的由企管法务部组织实施）。

3.3.3压力管道安装、改造施工

3.3.3.1从事压力管道安装、改造施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相应资质，资质审查由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负责。

3.3.3.2施工安全由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和安全环保科共同监管。

3.3.3.3技术办公室和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共同负责监督管理施工质量。

3.3.3.4压力管道的安装、改造施工应按相关标准规范执行，施工单位根据项目难易及复杂程度提供相应的施工方案，焊工应随身携带焊工作业证备查（长期在公司施工的焊工可将原件交设备科审查后留存复印件备案）。

3.3.3.5对介质毒性为极度危害或高度危害及可燃流体的管道系统，在安装施工完成后应按设计文件规定进行泄漏试验。

3.3.4竣工验收

3.3.4.1管道安装完工后30日内，项目实施单位应收集齐竣工资料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竣工资料交技术办公室复核。竣工资料包括技术方案评审表（对重大改造项目应同时提供施工方案）、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竣工图，焊接工艺卡、无损检测报告、热处理报告、压力试验等。

3.3.4.2项目完工及竣工资料完善后由管道使用单位提出申请，技术办公室收到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3.3.4.3竣工验收后，技术办公室负责整理竣工资料，交公司档案室存档备案。

3.4 压力管道使用、维护保养、巡回检查和维修

3.4.1做到正确操作、精心维护保养，使压力管道始终处于良好状态，保证压力管道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从事压力管道管理、操作的人员应经专业技术培训，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资质后方可持证上岗。

3.4.2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负责压力管道的日常管理，严禁在超温、超压、超负荷和安全设施不齐全环境下使用；对存在隐患的压力管道应及时采取措施，对重大隐患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相关领导和职能科室。

3.4.3使用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工艺操作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内容应包括：操作工艺指标，岗位操作法，运行中重点检查的项目和部位、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和防止措施、紧急情况处置办法等，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4.4使用管理

3.4.4.1严格按工艺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超温、超压运行。如出现操作温度超过设计温度、操作压力超过设计压力、工艺介质窜线等现象，使用单位应及时处理，并在处理完成后24小时内向技术办公室提供书面报告，说明超温超压及介质窜线原因及过程、处理办法等。

3.4.4.2各使用部门应按工艺操作规程、岗位巡检制度等定时对所管辖的压力管道及组成元件进行巡检，特别是对输送高温、高压、可燃、易爆、有毒或腐蚀性介质的压力管道应重点加强巡线检查，检查管道组件、管道支承元件和补偿器等有无损坏或损伤，有无变形，有无泄漏，有无异常振动或异常磨擦声，防腐保温、保冷是否良好有效，并作好巡检记录。发现异常情况、故障、事故隐患或有缺陷时，应按事故隐患报告程序逐级上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并将处理情况记于运行记录上。

3.4.4.3压力管道发生事故时应按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3.4.4.4管廊等公共界区压力管道的管理。按生产技术科下发的“工艺外管区域划分图”的规定，各车间应加强自己管辖范围的压力管道的管理和日常巡检工作。

3.4.4.5介质为空气的压缩机级间气管道的检查维护：

使用部门、维护车间每年至少对管道内结垢、油渣、阀片残件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和清理。

3.4.4.4检验单位判废的压力管道或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的管道，使用单位应按规定办理报废手续。因技改或工艺变更等原因需报废或停用的压力管道，经相关部门确认后，使用单位应按规定办理报废或停用手续。

3.4.4.5判废、报废的压力管道不得继续使用，对停用后重新启用的压力管道应按规定进行检验。停用2年以上需重新投用的压力管道应进行相关无损检测检验和压力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4.5维修

3.4.5.1使用单位负责组织和实施压力管道的日常维修工作。

3.4.5.2维修难度或风险较大或维修工作量较大的维修工作由设备科组织、使用单位实施，必要时委外进行。

3.4.5.3压力管道管理部门参与涉及焊接工作的维修方案的制定及验收工作。

3.5 压力管道的定期检验

3.5.1根据《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的要求，在用工业管道应进行定期检验。

3.5.2压力管道的定期检验：是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简称检验机构)按照一定的时间周期，根据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应标准的规定，对管道安全状况所进行的符合性验证活动。定期检验应当在年度检查的基础上进行。

3.5.3定期检验计划：使用单位提出检验计划→压力管道管理部门校核→分管领导审批。

3.5.4定期检验实施：确定检验机构→检验机构编制检验方案（使用单位配合）→压力管道管理部门审核→分管领导批准→使用单位组织搭架、打磨→检验机构检验→缺陷及问题处理→检验结果汇总及交底→出具检验报告。

3.5.5压力管道的年度检查

3.5.5.1年度检查，即定期自行检查，是指使用单位在管道运行条件下，对管道是否有影响安全运行的异常情况进行检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且在年度停车大修1个月前完成 。

3.5.5.2年度检查内容：年度检查应当至少包括对管道安全管理情况、管道运行状况和安全附件与仪表的检查，必要时应当进行壁厚测定和电阻值测量。

3.5.5.3年度检查实施：年度检查工作由使用部门、维护车间自行进行，其实施程序为：

使用单位巡检班组检查（组长签字确认）→部门专人编制《工业管道年度检查结论报告》→使用单位管理人员校核→压力管道管理部门审核→分管领导审定。

3.5.5.4管道的下述部位为重点检查部位：

—压缩机、泵的出口部位；

—补偿器、三通、弯头(弯管)、大小头、支管连接及介质流动的死角等部位；

—支吊架损坏部位附近的管道组件及焊接接头；

—曾经出现过影响管道安全运行的部位；

—处于生产流程要害部位的管段及与重要装置或设备相连接的管段；

—工作条件苛刻及承受交变载荷的管段。

3.5.6在年度检查开始前，各车间应准备好与检验有关的管道平面布置图、管道工艺流程图、单线图、历次年度检查及全面检验报告、运行参数等相关资料，检验人员应在了解这些资料的基础上对管道运行记录、开停车记录、管道隐患监护措施实施情况记录、管道改造施工记录、检修记录、管道故障处理记录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检验方案。

3.5.7宏观检查的主要检查项目：泄漏检查；绝热层、防腐层检查；振动检查；位置与变形检查；支吊架检查；阀门检查；法兰检查；膨胀节检查；阴极保护装置检查；蠕胀测点检查；管道标识检查等。

3.5.8对需重点管理的管道或有明显腐蚀和冲刷减薄的弯头、三通、管径突变部位及相邻直管部位应采取定点测厚或抽查的方式进行壁厚测定。

3.5.9对输送易燃、易爆介质的管道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防静电接地电阻和法兰间的接触电阻值的测定。

3.5.10问题处理。年度检查中发现管道有异常情况时，使用单位应认真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对有重大安全隐患或达不到使用要求的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及时报请更换改造。

3.6 压力管道技术档案

3.6.1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建立年度检查和定期检验档案（含电子档案，电子档案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3.6.2压力管道管理部门根据各使用单位所建档案汇总及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建立公司级压力管道档案（含电子档案，电子档案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3.6.3压力管道的建档资料、修理改造资料应分装置、分工段保存，每年进行一次归档。

4 检查与监督

4.1 检查与监督主体 、检查与监督对象

公司企管法务部对公司压力管道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2 检查与监督内容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情况及相关台帐、记录、档案。

4.3 检查考核方法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5 附则

5.1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5.2本规定由公司企管法务部负责解释。

5.3本规定引用或依据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四、起重机械

1总则

1.1目的

为了加强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确保起重机械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起重机械检查与维护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1.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起重机械的安全使用管理。

1.3定义

日常检查：由起重工在每次吊装作业前进行的检查。

定期检查：由维保单位对使用中的起重机械按照规定周期进行的月度、年度检查。

特殊检查：起重机械本身或外界条件发生变化时，以及停用后再次启用前进行的检查。

维保：为使起重机械保持或恢复到能执行规定功能状态，由维保单位进行的一系列工作。

2组织管理与职责

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的职责执行。

3业务管理方法、规则、程序

3.1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有关要求，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进行检查。

3.2使用单位应当建立起重机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3.2.1产品出厂文件。

3.2.2施工资料。

3.2.3使用登记证。

3.2.4维护和定期检查记录。

3.2.5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3.2.6定期检验报告。

3.3起重机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3.4使用部门或车间应建立健全《起重机械应急救援预案》，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组织进行演练并做好记录。

3.5使用部门或车间应建立健全《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培训、考核。

3.6起重机械的日常检查至少包含制动器、吊钩、钢丝绳和安全保护装置等，发现异常时，应当在使用前排除，并且做好记录。

3.7起重机械的定期检查定期检查分为月检、年检。桥式起重机每月进行一次定期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

3.10检查方法

3.10.1目测检查 目测检查包括目视、耳听、手摸、鼻嗅、敲击、常规量具测量。

3.10.2无损检测 渗透检测、磁粉检测、超声波检测，必要时委托专业机构实施。

3.10.3功能试验 控制器、开关、指示器的安全操作。

3.10.4空载试验 在额定速度和空载条件下对起重机械所有运动进行的调试。

3.10.5载货试验 在额定速度条件下对起重机械所有运动进行的有载货调试，载重不能超额定载货。

3.10.6起重机械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取得相应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资质的单位实施，在许可范围内进行施工，并对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方案》，并交使用单位审核。

3.12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当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书面告知书，告知书受理后方可进行施工。

3.13安装、改造与修理过程中应有专人进行监管，督促修理改造单位严格按改造方案进行。方案的变更需经过相关单位、领导的同意。

3.14安装、改造与修理完成后应及时提交相关竣工资料，份数不少于2份，负责人员应及时核查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

3.15起重机械的定期检验周期为2年，使用单位应在检验周期届满前1个月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4检查与监督

4.1 检查与监督主体 、检查与监督对象

公司企管法务部对公司起重机械的安全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2 检查与监督内容

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管理情况及相关记录台帐。

4.3 检查考核方法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5附则

5.1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5.2本规定由公司企管法务部负责解释。

5.3本规定引用或依据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五、场（厂）车专用机动车辆

1总则

1.1目的

为了加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特制定本规定。

1.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全使用管理。

1.3定义

1.3.1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下简称场车)：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包括机动工业车辆和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1.3.2机动工业车辆：叉车，指通过门架和货叉将载荷起升到一定高度进行堆垛作业的自行式车辆，包括平衡重式叉车、前移式叉车、侧面式叉车、插腿式叉车、托盘堆垛车和三向堆垛车。

2组织管理与职责

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的职责执行。

3业务管理方法、规则、程序

3.1场车的通用技术要求

3.1.1所选场车应当能够保证驾驶人员的正常工作条件，并且具有良好的视野；

3.1.2转向系统应当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卡滞，在任意转向操作时不得与其他部件有干涉；

3.1.3应当具有良好的直线行驶性能；

3.1.4应当具有可靠的行车、驻车制动系统，并且设置相应的制动装置；

3.1.5行车制动与驻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当相互独立；

3.1.6场车的启动应当设置开关装置，需要由钥匙、密码或者磁卡等才能启动；

3.1.7场车应当设置能够发出清晰声响的警示装置和后视镜。

3.2叉车的一般技术要求

3.2.1平衡重式叉车应当设置前照灯、制动灯、转向灯等照明和信号装置，其他叉车根据使用工况设置照明和信号装置；

3.1.2座驾式车辆的驾驶人员位置上应当配备安全带等防护约束装置；

3.1.3应当设置下降限速装置、门架前倾自锁装置，如果下降限速阀与升降油缸采用软管连接，还应当有防止爆管装置；

3.1.4起升装置应当设置防止越程装置和限位器，避免货叉架和门架上的运动部件从门架上端意外脱落。

3.2应当遵守《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规定，同时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3.2.1对其区域内使用场车的安全负责；

3.2.2根据场车的用途、使用环境，选择适应使用条件要求的场车，并且对所购买场车的选型负责；

3.2.3检验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接受检验，并且做好定期检验相关的配合工作；

3.2.4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至少包括系安全带、转弯减速、下坡减速和超高限速等要求；

3.2.5场车驾驶人员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

3.2.6按照《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要求，进行场车的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全面检查；

3.2.7叉车使用中，如果将货叉更换为其他属具，该设备的使用安全由使用单位负责；

3.3场车的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场车工作区域的路况，规范本单位场车作业环境；

3.4场车行驶路面应当平坦硬实；行驶路线中存在陡坡、长坡、急弯、窄道、深沟等特殊路况时，应当设置保护设施、警示标志和限速提示等。

3.5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场车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保持场车的正常使用状态；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全面检查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处理，并且记录，记录存入安全技术档案；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全面检查记录至少保存5 年；

**3.6**场车在每日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试运行检查，并且记录；在使用过程中，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车的巡检，并且记录；

3.7场车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且记录，记录存入安全技术档案；

3.8场车的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由使用单位的场车作业人员实施，全面检查由使用单位的场车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或者委托其他专业机构实施；如果委托其他专业机构进行，应当签订相应合同，明确责任。

3.9应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使用维护保养的要求，选择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全面检查的项目。

3.10在用场车的日常维护保养，至少包括主要受力结构件、安全保护装置、工作机构、操纵机构、电气(液压、气动)控制系统等的清洁、润滑、检查、调整、更换易损件和失效的零部件；

3.11在用场车的自行检查，至少包括整车工作性能、动力系统、转向系统、起升系统、液压系统、制动功能、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防止货叉脱出的限位装置(如定位锁)、载荷搬运装置、车轮紧固件、充气轮胎的气压、警示装置、灯光、仪表显示等。

4检查与监督

4.1 检查与监督主体 、检查与监督对象

公司企管法务部对公司场车的安全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具体管理和实施。

4.2 检查与监督内容

场车安全使用管理情况及相关台帐、记录、档案。

4.3 检查考核方法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5附则

5.1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5.2本规定由公司企管法务部负责解释。

5.3本规定引用或依据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六、安全阀

1总则

1.1目的

为了加强安全阀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阀在使用、校验和检修维护中符合相关法规标准，保障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的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有关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1.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所规定的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上使用的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0.02MPa的安全阀。

1.3定义

无。

2组织管理与职责

2.1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职责：

2.1.1负责使用单位安全阀校验、维修、维护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2.1.2负责协调联系安全阀校验、维修单位。

2.1.3负责安全阀台账、调校计划、校验报告的收集、整理、检查。

2.2使用部门或车间职责：

2.2.1负责建立安全阀使用台账，安全阀原始资料的收集保存。

2.2.2负责按规定型号制定安全阀计划申报工作，型号的改变应经使用单位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批同意。

2.2.3负责安全阀校验计划的制定、申报、安排人员配合校验。

2.2.4负责安全阀的日常巡回检查和维护保养工作。

3业务管理方法、规则、程序

3.1校验流程及要求

3.1.1安全阀应当定期进行校验，一般每年至少校验一次。

3.1.2使用部门或车间填写《安全阀校验审批表》，经工艺确认后报生产科、安全科、设备科等相关部门审核，分管领导批准。

3.1.3使用部门或车间填写安全阀校验单位提供的《安全阀校验委托单》。

3.1.4安全阀的校验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机构进行。

3.1.5校验合格后，打铅封并挂校验标识牌。

3.1.6运输、安装过程中检修人员必须确保铅封、校验合格牌完好无损，不得损坏。

3.1.7安全阀校验合格后，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领取、登记并归档《安全阀校验报告书》。

3.1.8如果因为生产装置连续运行周期长，在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安全阀的校验周期，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

3.1.9维修或拆卸过的安全阀应重新进行调校。

3.2安全阀的选型应遵照设计院的设计，必须考虑排放能力、工作温度、工作压力、工作介质等相关要求。

3.3安全阀在搬运过程中要始终垂直放置，并轻拿轻放，避免剧烈振动，避免污物影响，不准拎起提升手把移动安全阀，不准将安全阀卧式放置，不准以任何方式对已校验安全阀施加冲击力。

3.4安全阀应进行日常巡回检查和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记录。

3.5安全阀的安装

**3.5.1**安全阀应垂直安装。

**3.5.2**安全阀的进口管道直径不得小于安全阀的进口直径，安全阀的进口管道应该尽量短而直。如果几个安全阀公用一条进口管道时，进口管道的截面积应不小于这些安全阀进口截面积的总和。

**3.5.3**安全阀的出口管道直径不能小于安全阀的出口直径，安全阀的出口管道应接向安全地点，有毒有害的介质还应设置回收处置设施。

**3.5.4**安全阀的进出口一般不设置阀门。在必须设置阀门时必须保持阀门全开，并加以铅封。阀门的压力等级与安全阀的压力等级一致，截断阀的流通直径与结构不影响安全阀的安全泄放。

3.6使用部门或车间应对所属区域安全阀的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存档。资料包括：

3.6.1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监督检验证书；

3.6.2安装、维护使用说明书；

3.6.3安全阀定期检查记录及报告，延期校验的批准文件；

3.6.4安全阀日常使用状况和维护保养记录；

3.6.5安全阀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3.7安全阀的停用与更换：

3.7.1阀瓣和阀座密封面损坏，已经无法修复。

3.7.2导向零件锈蚀严重，已经无法修复；

3.7.3调节圈锈蚀严重，已经无法进行调节：

3.7.4弹簧腐蚀，已经无法使用；

3.7.5安全阀选型错误。

3.8安全阀的日常巡检主要内容如下：

3.8.1安全阀安装是否正确；

3.8.2安全阀铭牌是否完好；

3.8.3安全阀外部调节机构的铅封是否完好；

3.8.4必须设置截断阀的情况时，其安全阀进口前和出口后的截断阀铅封是否完好并且处于正常开启位置；

3.8.5安全阀有无泄漏；

3.8.6安全阀外表腐蚀是否严重；

3.8.7为波纹管设置的泄出孔应当敞开和清洁；

3.8.8提升装置（扳手）动作有效，并且处于适当位置；

3.8.9安全阀外部相关附件完整无损并且正常。

3.9安全阀在使用中车间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做好日常检修和维护工作：

3.9.1安全阀使用单位需要经常检查安全阀的密封性能及其与管路连接处的密封性能；

3.9.运行中安全阀开启后，需要检查其有无异常情况，并且进行记录；

3.9.如果运行中发现安全阀不正常（泄漏或者其他故障）时，需要及时进行检修或者更换；

3.9.锅炉运行中，安全阀需要定期进行手动排放试验，锅炉停止使用后又重新启用时，安全阀也需要进行手动排放试验。

4检查与监督

4.1 检查与监督主体 、检查与监督对象

公司企管法务部对公司安全阀的安全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特种设备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具体管理和实施。

4.2 检查与监督内容

安全阀的安全使用管理、校验情况及相关记录台帐。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公司有关制度、《设备管理考核细则》执行。

5附则

5.1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5.2本规定由公司企管法务部负责解释。

5.3本规定引用或依据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执行。